

滨江区长河单元 R21-C15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安全生产 管理 规 章 制 度

施工单位：温州神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二、安全例会制度
- 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四、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 五、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六、安全检查制度
- 七、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制度
- 八、危险因素告知制度
- 九、工伤事故报告制度
- 十、消防管理制度
- 十一、动火审批制度
- 十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 十三、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十四、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十五、治安管理制度
- 十六、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
- 十七、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十八、临时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 十九、安全物资及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二十、安全方案编制与会审制度
- 二十一、现场噪声控制制度
- 二十二、节约能源管理制度
- 二十三、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 二十四、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 二十五、废弃物及建筑垃圾的处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划分职责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制定各级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公司内部等各项规范要求。

3、新工人入场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填写“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存档。未通过入场“三级安全教育”的新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4、各种大型机械设备的安装、使用、拆卸和运输要严格按方案进行施工，并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上岗证过期视为无证上岗)。

6、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帽带，施工现场严禁吸烟，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

7、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积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严肃现场安全纪律,禁止穿拖鞋、穿高跟鞋,穿硬底鞋,穿裙子,赤膊,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9、作业人员严禁擅自拆除安全、消防等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

10、现场内临时用电线路按施工组织设计安装，专人管理并做好记录。

11、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双方签字。

12、施工人员必须根据各自岗位，严格按照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野蛮施工。

13、在施工现场需要动火施工的,必须由生产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二、安全例会制度

1、参加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电工、各班组长

2、主持人：安全员

3、会议时间及地点：每周三下午 5 点 30 分，在项目部会议室。

4、会议议题：

①、由各班组长汇报上周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建议要求及解决办法。

②、由项目安全员回答班组的安全问题及解决办法。分析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提出预防措施，安排下周安全工作重点和检查重点。

③、由生产经理总结上周的安全工作，并安排下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

④、项目经理总结，提出具体要求。

⑤、全体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

5、会议要求：

1、汇报重点突出、条理清晰、简明扼要。

2、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3、会议结束，由记录人第二天整理会议纪要发到相关班组。

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本项目部将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程》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管理办法作为项目部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对于国家、地方和公司在此后出台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也将逐步列为安全教育的内容。

2、各施工班组应利用各类会议和技术交底的时间，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教育；施工班组对工人的定期安全教育每月一次，定期安全教育的教育内容和参加人员情况由施工班组作记录资料，施工班组长应对所属班组工人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并针对不同的施工工序做好操作技能交底，做好记录资料，交底时间间隔为一个礼拜。施工班组负责人每月 30 日将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参加人员的记录资料向项目安全部上报检查。

3、安全部定期出版安全生产专题黑板报或专栏，对上级主管部门近期的行业动态、会议精神和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状况、先进事迹进行宣传、通报。

4、项目部每年在施工班组中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对优胜者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经济奖励，并鼓励班组工人对本工程安全管理提出改进意见。

5、项目部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长到杭州地区安全生产搞得好的工程项目参观、学习。

6、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应熟悉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目标，不断加强安全管理知识的学习和知识更新，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监督能力。

7、施工班组对新进场的工人在 24 小时内报项目部，并做好班组安全教育，项目部对新进场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好“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

未接受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四、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1、班组安全生产教育是三级安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生产基础教育制度。

2、班组安全活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开展情况应作好详细记录。

3、安全活动的主要内容：

(1) 学习国家和单位随时下达的安全生产规定和文件。

(2) 学习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回顾上周安全生产情况，提出本周安全生产要求。

(3) 确保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4) 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对策。

(5) 本岗位的作业环境及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

五、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为了让施工人员在作业前,准确了解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控制，特制定本制度：

1、每一个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分项工程有变化的情况下必须重新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2、安全技术交底首先由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制定出书面的交底内容,交底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分项工程施工的安全要求、安全控制要点进行。交底内容必须要针对性、指导性和预见性，不要泛泛而谈。填写交底单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分别交项目部安全部、施工班组）。

3、对施工班组长进行正式的书面交底，双方在交底单上签字；班组长对所属施工工人按照前述书面交底的要求对施工工人进行全面的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为了让施工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时刻明确工艺要求，本项目部对结构工程和其他重要分项工程执行安全生产要点制度，即在施工现场张挂安全生产标示牌。

5、安全交底由项目部安全员和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发放到施工班组长手中。

六、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将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持续进行下去,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生产能正常进行,保证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制度。

1、项目部定期检查,定于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大检查,参加人员为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各班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2、项目安全部根据工程进度和季节性等情况,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队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3、项目安全部将不定期的组织相关人员,对生活区的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进行突击性检查,具体时间由项目安全部另行通知。

4、在每次大型的检查活动、节假日之前,项目部都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其检查人员及内容与定期检查相同。

5、在所有的安全检查过程中,都必须做到找重点、严要求;对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对实在不能当场整改的,采取“三定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安全隐患的累积。

6、施工班组现场负责人及班组长,必须每天对施工人员所作业的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7、班组长要起到领导模范作用,带头遵守现场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领导好本小组的安全作业,做好每日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检查,要求工人施工前对自身防护用具和使用的机具、设备等进行认真检查,督促班组工人不得使用带病工具作业,在班后要做好停机、断电、关门上锁等工作。

8、施工工人有权对施工作业的场所存在的隐患拒绝施工并上报项目部和上级部门。

9、所有参加检查的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不得迟到、缺席、早退。

七、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制度

1、项目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下发整改通知单给施工班组,要求施工班组采取“定时间、定责任人、定措施”进行整改。

2、施工班组在整改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不能按时完成的安全隐患,必须

及时向项目安全部汇报，便于项目安全部采取其它措施。

3、该项目部整改的安全隐患由项目部进行整改，该施工班组整改的安全隐患由施工班组进行整改。

4、各种安全隐患整改必须按时整改完成，并在整改通知单上填写好“整改反馈情况”，“整改反馈情况”必须如实足项填写。

5、项目部必须做好安全隐患的复查工作，复查工作必须真实认真的进行，决不允许走过场。

6、项目安全部下发的整改通知，施工班组必须按整改通知上的要求进行整改，对未按时间整改或对整改未进行书面反馈的施工班组和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八、危险因素告知制度

1、责任人对所负责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不是突击性的工作。必须做到制度化、经常化，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2、责任人收到通知书后,须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不得无故拖延。涉及到材料、资金、人员困难不能当天进行整改，必须书面报告项目经理，条件具备后立即整改。

3、事故隐患责任人所负责的区域，如工作量较大，一时无法完成,必须作出整改计划。报项目经理后限期完成。

4、对事故隐患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责任人，项目部除督促其整改外，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九、工伤事故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工伤事故，以便采取消除伤亡事故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参照国家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特制订如下制度：

1、发生一切事故和重大事故苗子，立即组织检查，并立即保护好现场，立即上报上级有关单位（重大事故须在 24h 内上报各级机关部门，除抢救人员外，保护好现场）。

2、立即组织专门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作详细的调查，对现场实物、现场人员均作调查。

3、分析、调查与事故有关的一切证词证物，上报上一级有关单位作出判定。

4、对职工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做到“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上级对事故未处理不放过。

十、消防管理制度

1、防火制度的建立

- 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防火检查制度。
- 2) 建立义务消防队，人数不少于施工总人员的10%。
- 3) 建立动用明火审批制度，按规定划分级别，审批手续完善，并有监护措施。

2、消防器材的配备

- 1) 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区域内，每100m² 配备2只10L 灭火器。
- 2) 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1200 m²，应备有专供消防用的积水桶（池）、黄沙池等设施，上述设施周围不得堆放物品。
- 3) 临时木工间、油漆间和木、机具间等每25m² 配备一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油库危险品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种类合适的灭火器。
- 4) 24m高度以上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应设置具有足够扬程的高压水泵或其他防火设备和设施。

3、施工现场的防火要求

- 1) 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 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 3) 施工现场夜间应有照明设备，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并要安排力量加强值班巡逻。
- 4) 施工作业期间需搭设临时性建筑时，必须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施工结束应及时拆除。但不得在高压架空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堆放可燃物品。
- 5)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
- 6) 在施工前，应先将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好。

7) 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10m, 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30m; 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 应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8) 乙炔发生器和氧气瓶的存放之间距离不得小于2m, 使用时, 二者的距离不得小于5m。

9)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应完整有效, 否则不准使用。

10) 施工现场的焊、割作用, 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11) 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 必须执行审批制度, 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动火申请表, 经工地安主管人员审查批准后, 方可动火。

12) 凡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需要动火的部位, 必须到安全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证。严禁无动火证违章作业。

13) 作业前必须清理现场易燃物品, 配备水桶和灭火器, 派专人进行监护。

14) 在外架和高处部位上作业, 必须要有接火盆或挡火板, 防止火花溅落发生火灾, 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岗, 违者将处罚。

15) 作业中发现有火灾隐患必须及时处理, 防止火势蔓延, 并报告上级部门。

16) 作业完必须仔细检查现场是否存在火星和火源, 确认无火星和火源方可离开。

十一、动火审批制度

1、施工现场必须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 使防火工作与生产密切配合, 以保证有效的贯彻防火措施。

2、建立义务消防系统组织, 定期汇报, 防火检查培训,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发动和依靠广大职工有计划的进行防火教育, 发动职工揭发和堵塞漏洞, 确保施工现场用火安全。

4、对新招收的临时工要有计划的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 要定期进行防火检查, 使用明火、电器焊要经申请批准, 发放动火证后方能作业, 并设专人看火,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5、对不经请示随便用火者要进行处罚, 教育并给予通报批评。

- 6、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对违章者进行安全防火教育,并给予适当处罚。
- 7、各种电器设备在工作后,应切断电源并上锁。
- 8、乙炔发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
- 9、建立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门卫巡视逐项分工,易燃物品检查,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保养以及火警火灾事故报告。
- 10、夜间要有值班员,门卫要有值班记录,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十二、特种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 1、垂直运输机械操作、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工、登高架设人员、电工作业人员、金属焊接切割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2、特种作业人员每两年,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复审,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3、离开特种作业半年以上,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作业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4、特种工种人员证件必须在项目部备案,保留特种工种上岗证件复印件,持证本人随身携带原件上岗作业。
- 5、特种工种人员必须随时接受项目部和外部有关检查部门对持证状况的检查,出示上岗证件。
- 6、特种工种人员必须接受项目部关于特种工种操作的培训教育。
- 7、项目部对特种工种人员实行在册管理,施工班组在进工地时必须向项目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接受审查。
- 8、特种作业人员应保持稳定,如需变动必须经过项目部同意,否则,不得随意变动。

十三、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1、完善排水设施,场内不得积水,不得向场外排水。
- 2、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分类入站,每天清运,严禁随意抛撒垃圾。
- 3、现场严禁搅拌砼和砂浆,杜绝搅拌扬尘和噪音。
- 4、贵重材料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应专人专库,有明显标志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退领手续,确保油料没有泄漏、遗洒。

5、宿舍卫生：生活用品应集中放置，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夏季应制订防暑降温措施，应采取消暑和灭蚊蝇措施。

6、施工现场和生活办公区严禁随地大小便。

7、及时办理食堂三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内外整洁卫生，炊具干净，无腐烂变质食品，生熟食品分开加工保管，食品有遮盖，并保证无蝇无鼠。炊事人员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保持个人卫生。设置隔油池。

8、项目部必须保证供应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卫生用水（包括饮用水和洗浴用水）。

9、项目部须建立健全卫生急救制度并配备急救药品。

10、对人为噪声有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严禁大声喧哗，严禁敲打钢筋、模板等，严禁抛掷硬质材料。

11、夜间施工噪声值不得超过 55 分贝，不得进行除混凝土浇注、垃圾清运以外的施工作业。施工噪声值超过 55 分贝的必须采取严格的降音保护措施。

12、取消锅炉、茶炉、火灶，食堂做饭一律用节能型电热器具，其他烟尘排放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13、建立环保自我保护体系，及时测定各种污染指标，并做好记录。

14、加强职工环保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十四、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生产经理主抓日常文明施工，定期组织文明施工检查，对于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限期督促整改。

2、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

3、场容场貌实行划片包干。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建筑物临边部位应当设置整齐、标准的防护装置，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施工作业面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

4、施工现场的加工场地、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现场制品、

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 并设置标签。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5、施工产生的渣土、 泥浆及废弃物应当随产随清。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全部覆盖, 禁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

6、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 采用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 搭建高度不得超过二层, 并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通道和钢制楼梯。禁止搭建木结构房屋、帐篷及利用现场围挡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设施。

7、坐落在建成区内的施工现场厕所, 应当采用密闭水冲式, 保持干净整洁。高层建筑施工应当隔层设置简易厕所。

8、应当制定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施工现场应当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

9、存放钢材、管材应整齐、稳固, 做到一头齐, 一条线。砌块材料码放高度不得超过 1.8M。

10、办公室、宿舍专人打扫, 保持室内窗明地净。施工人员整洁、形象良好、举止文明、胸牌、帽徽端正。所有办公、生活物品堆放整齐划一。

11、办公区、生活区绿化, 专人对绿化区清洗积尘, 修剪枝叶。清除杂草, 浇水、施肥。对不适宜种植的部位, 适当采用摆盆花的形式进行绿化。

十五、治安管理制度

为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促进项目施工生产, 保障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特制定本制度。

1、成立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 项目班子、部门及各施工班组负责人、现场保卫为主要成员。

2、项目全员应遵守国家法纪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进场时）配合我项目部办理各种证件, 按要求报送各种证件和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

3、严禁打架斗殴。情节严重的进行处罚并另交上级有关部门或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4、严禁酗酒闹事。不得发生酒后上班和聚众闹事行为。

5、严禁非法集会游行和进行非法组织活动。

6、严禁卖淫嫖娼、看黄传黄。

7、严禁偷盗、私拿公物和盗窃他人财务。对私拿公物出工地大门将按盗窃他人财物论处。

8、严禁破坏公物。

9、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和未经批准使用电器。

10、严禁雇佣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11、不得未经批准留宿外人。

12、项目所有参加施工的班组有责任、有义务做好自身职工的法纪、规章制度宣传教育,加强全体职工的法律意识。

13、项目欢迎所有人员积极举报,对积极举报者将按处罚金额的 10%给予奖励。

十六、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

1、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的采购必须申报,执行审批程序。

2、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必须专用库房存放,专人管理,库房必须有通风、防渗漏、防火等安全设施。

3、性质相抵触的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不得混放,须不同库房存放。

4、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实行检查登记制度,严格进行管理,专人批准,限量领取。

5、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仓库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库内禁止烟火,不得住宿,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6、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使用前必须清理现场,远离火源。

7、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的处置必须专人批准,有处置记录,不得将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随意倾倒。

8、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不得私藏,私拿、私用、赠送、转让和专卖。

9、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仓管人员,每天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遵守操作规程,安全使用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

十七、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1、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机械设备安装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安全使用制度》、《机械设备管理措施》、《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 2、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必须按现场平面布置图设置,场地平整,清洁无妨碍物并且排水良好。室外固定机械设备必须设有防砸、防雨棚。
- 3、现场所有的机械应按其技术性能的要求正确使用,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机械设备不得使用。
- 4、严禁拆除机械设备上的自动控制机构、力矩限位器等安全装置,及监测、指示、仪表、警报器等自动报警、信号装置。其调试和故障的排除应由专业人员负责进行。
- 5、处于运行和运转中的机械严禁对其进行维修、保养或调整等作业。
- 6、机械设备应按时进行维修、保养,杜绝发生三漏、失修、超载及带病运转等情况。
- 7、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经过作业培训考试合格,在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证和政府颁发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方可持证操作。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人员必须做到“四懂”、“三会”。
- 8、机械设备必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指挥,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由于指挥者强行违章指挥造成事故者,应追究指挥者的责任,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 9、机械进入作业地点后,施工技术人员应向机械操作人员进行施工任务及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操作人员应熟悉作业环境和施工条件,听从指挥,遵守现场安全规则。
- 10、现场施工负责人应为机械作业提供道路、水电、临时机棚或停机场地等必须的条件,并消除对机械作业有妨碍或不安全的因素。夜间作业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 11、项目安全部门人员除每班对机械设备进行巡查外,每月底由安全部门牵头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进行全面的专项检查,查出隐患应当场责令停止使用,立即进行整改。

十八、临时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及电力资源的管理，特制定如下制度，并要求各个施工班组成员进行宣贯。

1、施工现场值班电工每天上班前，必须检查一遍供电线路和电器设备的用电情况，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

2、各用电班组电工（持有效上岗证），每月必须对施工用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工每天必须认真做好相关记录。

①、电工值班记录；

②、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

③、电气绝缘测试记录；

④、设备防雷接地及供电系统重复接地测试记录；

⑤、各箱体内的配电系统图是否清晰。

并在每月 3 日内将记录资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3、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护套线、BV 线、花线做施工用电电源线。

4、禁止在二级箱内直接接施工用电机具及用电设备。

5、固定箱、移动箱、插座箱无门及使用简易插座板作为施工用电设施，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班组自行负责。

6、各施工班组在施工用电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要求进行敷设、使用、维护，各班组电工必须对使用电动机具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书面交底，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班组自行负责。

7、严禁非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班组自行负责。

8、各班组专业电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用电作业。

9、一经查出施工用电安全隐患，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进行经济处罚，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班组自行负责。

十九、安全物资及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1、安全物资的采购必须挑选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
- 2、安全物资进厂必须具有厂家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安全标志、合格证、检测报告。
- 3、对有意损害安全标志牌者，将处以 200 元的罚款。
- 4、安全物资进厂必须验收，形成验收记录，予以保存。
- 5、现场必须齐全设置安全标志。
- 6、安全标志应使用正确，挂设整齐，妥善维护。
- 7、不得随意拆除安全标志。

二十、安全方案编制与会审制度

- 1、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方案的编制由项目技术部牵头编制，项目安全部、机电部参与。
- 2、施工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3、各种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必须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 4、安全方案编制好后由项目各部门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再次进行修改，最后报公司审批。
- 5、如在施工中方案与现场不符的必须进行补充方案。
- 6、安全技术方案审批管理：
 - 1) 一般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由项目经理部项目技术员审核，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批, 报公司管理部、安全部备案。
 - 2) 重要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由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核，公司管理部、安全部复核, 由公司技术发展部或公司总工程师委托技术人员审批并在公司管理部、安全部备案。
 - 3) 大型、特大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由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报公司技术发展部，管理部、安全部审核，按《条例》规定，必须进行专家论证审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 4) 安全技术措施及方案变更管理：
 - ①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也必须随着变更，否则不准施工。
 - ②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修改拟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必须经编制人同

意，并办理修改审批手续。

二十一、现场噪声控制制度

1、开工前现场围墙建设完成，根据不同施工阶段不定期地对施工过程中排放的噪音进行测试。当超过标准规定值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整改措施。

2、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的车辆，其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应按规定使用喇叭。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良好的技术性能，防止噪音污染环境。

3、在模板、脚手架的拆除过程中，拆下的模板、钢管及扣件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从溜槽放下或用人工传递，禁止往下乱扔投，最低限度地减少噪音污染。

4、现场搬运或卸载材料货物时，应根据不同的产品制定相应的措施，轻拿轻放，防止产生噪音污染。

5、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但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应公告附近居民。

6、所使用的施工机具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良好的技术性能，防止噪音污染环境。

7、在进行一些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音污染。

二十二、节约能源管理制度

1、独立核算单位（班组）和临时核算单位（施工项目）及用水、用电比较集中的地方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

2、水电按月抄表，逐月汇总。

3、各种能源计量设备应定期维护、维修和调试，如发现损坏的必须立即更换。

4、办公室及寝室内严禁出现长明灯，各种用电设备必须做到人走拉闸，若发现则对其予以一定处罚。

5、水龙头严禁长流水。

6、各种计量设备应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二十三、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劳动保护用品管理,保证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购置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安全性能应达到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2、劳动防护用品应有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检测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特种防护用品须有安全鉴定证、生产日期、执行标准。

3、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经安全部门和采购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登录台帐。

4、劳动防护用品设专人保管,保管仓库应有防潮防虫的措施,不得无故损坏。

5、发放部门应根据领用人的工作性质、劳动条件、作业环境的标准进行发放,领用人有权拒绝领用不合格的劳保用品。

6、定期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出现破损随时领用、发放、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领用或发放。

7、电气焊工、电气操作工使用的特种防护用品不得向从事其它专业的作业人员发放。

8、安全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配带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应责令停工,及时申报主管经理解决。

9、已到使用期限,或已损坏的劳保用品应在及时办理报废申报单,主管经理签字后清理、消帐、重新购置。

10、劳动防护用品所需的各种经费,要同生产计划一起安排解决,主管经理、财务部门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做它用。

二十四、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1、项目所需用的大件办公用品(如电脑),先由项目提出计划经公司批准后才能购买,并办理领用手续。其他零星办公用品由项目自行购买,并进行登记领用。

2、办公用品由项目后勤管理员统一管理,建立《职工个人物品领用卡》,实行领用签字、定额管理制度。

3、信签纸和其它用纸核定用量,限额领用并登记。

4、对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和电池等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物品采取“以旧换

新”,废旧耗材由项目后勤管理员统一处理。

5、复印纸双面使用率达到 85%。

二十五、废弃物及建筑垃圾的处理制度

1、生活废弃物实行容器收集，并实行袋装、分类收集。

2、生活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不得混放。

3、建筑物内外的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楼梯踏步、休息平台、阳台等悬挑结构上不得堆放垃圾及杂物。

4、施工现场应设垃圾分拣站，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5、在施工前，持施工图纸向环卫渣土管理处申报建筑垃圾处理计划，如实地填报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

6、项目负责清运的垃圾必须取得《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到规定的消纳场地进行倾倒，严禁乱倒乱卸。

7、垃圾运输车辆应覆盖，车体必须完好，并做到装载适量，沿途不遗撒、不飞扬。

8、工程竣工 7 日之内，将工地剩余垃圾处理干净。